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6〕369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建设用土地征收的批复

吉林省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吉政文〔2026〕5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靖宇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25.4493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2026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，国务院国资委，国家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25〕292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靖宇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靖宇县人民政府：

《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靖政函发〔2025〕125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12.1011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915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6.90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39.0051 公顷，用于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，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、使用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（用）地农

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(用)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